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核查和落实了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HTWM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AMBODIA) CO., LTD.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三、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核查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

六、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我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保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九、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费用划转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费用划转事宜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操作情况，对募投项目的研发费用以自有资金账户先予支付，每月再依据公司自有资金实际支付情况一次性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拨相应款项至公司前述自有资金账户的操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

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计划，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与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肇文

朱莉峰

章 成

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